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北角循道學校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附則

1. 引言

- 1.1 本選舉附則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北角循道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及教育局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而制訂。家長校董應於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之原則下以選舉產生。
- 1.2 本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北角循道學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條例第40AO 條第(1)款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根據北角循道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之規定提名獲選人士註冊為家長校董。

2. 釋義

在本選舉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2.1 本校是指北角循道學校。
- 2.2 「法團校董會」是指北角循道學校法團校董會。
- 2.3 「章程」是指北角循道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 2.4 「附則」是指北角循道學校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附則。
- 2.5 「家長」是指北角循道學校北角循道學校現有學生的父母、本校學生的監護人；以及並非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2.6 「家長教師會」是指北角循道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 2.7 「家長校董」是指經家長校董選舉而選出的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

3. 校董的角色

- 3.1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包括家長校董，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 條內。
- 3.2 家長校董須遵守《章程》及本附則，如本附則與《章程》有矛盾處，則以《章程》為依歸。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的整體意見與法團校董會溝通。
- 3.3 家長校董須每年最少一次向會員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會員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對家長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 3.4 家長校董若不是家長教師會的委員，則於其作為校董的任期內成為家長教師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聯繫。

4. 候選人資格

- 4.1 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4.2 家長之定義詳見本附則釋義。
- 4.3 根據《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本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4.4 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4.5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選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5. 人數和任期

- 5.1 根據《章程》，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兩名家長校董。
- 5.2 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由註冊為校董的日期起生效。如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 5.3 根據《章程》第 16.1，家長校董不可擔任多於三個連續任期。

6. 選舉程序

6.1 選舉主任

- 6.1.1 認可家教會應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本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督導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6.2 提名

- 6.2.1 選舉主任應在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21 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
 - a. 家長校董選舉日（包括選舉進行的時間和地點）、
 - b.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 c. 校董的職責、
 - d. 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
 - e. 家長的選舉權和被選權、
 - f. 提名期限、
 - g. 提名方法、
 - h. 每名家長（包括該家長是本校教員）都有一票，若有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現正在本校就讀，也只有一票、
 - i. 家長校董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j. 點票日期、
- k. 公佈結果日期

6.3 提名期

6.3.1 建議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 7-14 天（由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

6.4 提名程序

- 6.4.1 於家長校董選舉日前接受書面提名，並於選舉前公佈候選人資料。
- 6.4.2 候選人必須由一位家長提名及另外三位家長和議，才可參選。
- 6.4.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認可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例如：在不多於四星期內）重新進行選舉。
- 6.4.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包括：
 - a. 所有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
 - b. 列出有關選舉的程序（包括投票、點票和公布選舉結果的安排）。

6.5 合資格的投票人和投票權

- 6.5.1 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權投票。
- 6.5.2 本校教員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6.5.3 每位有權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惟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每次投票，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6.5.4 為方便行政安排，認可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 6.5.5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惟每名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每次投票，亦只有可有一票。

6.6 選舉程序

6.6.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6.2 投票方法

- a. 根據《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認可家教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 c. 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

- 如要求家長須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應說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等；
 - 如容許家長於指定時段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則應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終結日期，以及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等；
 - 如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投票（如郵遞），則應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終結日期，以及如何派發及收回選票的詳情等。
- d. 選舉主任應確保交回選票的各種方法（特別是以郵遞方式交回選票）均合乎保密原則。

6.6.3 點票

- a. 選舉主任應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b.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認可家教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包括但不限於：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c. 如有兩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及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若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 d. 若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選舉主任安排就同票的候選人再進行第二輪投票決定當選人。惟若再出現同票結果時，則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e. 若家長校董空缺數目與獲有效提名之候選人數目相同，有關候選人則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 f.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家教會主席在信封面上簽署及將信封封口。信封由認可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7. 公布結果

7.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7.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教會主席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8. 上訴機制

- 8.1 認可家教會可邀請校長（或其代表）並兩位家長教師會委員（不是選舉主任或候選人）組成，處理對選舉結果的上訴。
- 8.2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認可家教會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
- 8.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
- 8.4 處理上訴須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9. 選舉後跟進事項

- 9.1 認可家教會須按照《條例》第40AO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本校的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

10. 填補空缺

- 10.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0.2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教師會主席及法團校董會主席。
- 10.3 如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中途離任及遭罷免之情況），認可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 10.4 根據《章程》，於補選選出的新任家長校董的任期為該空缺原任家長校董的剩餘任期。

11. 罷免

- 11.1 如家長認為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校董，可按下列程序罷免：
 - 11.1.1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 11.1.2 認可家長教師會應委任一名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就有關罷免議案進行投票。
 - 11.1.3 如出席投票的家長超過半數投票同意通過罷免議案，而同意票須最少有五十票，則認可家長教師會可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教育局發出書面通知。

12. 注意事項

- 12.1 如安排家長校董選舉與認可家教會幹事選舉同時進行，以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認可家教會幹事，認可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 12.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教局相關選舉指引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 12.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13. 修訂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用下列程序進行：

- 13.1 由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或由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在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提出修改議案，召開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會員。
- 13.2 非家長教師會會員的家長可列席有關的會員大會（有發言權，但沒有提名、和議及投票權）。
- 13.3 法定人數為五十名會員。
- 13.4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13.5 家長教師會在修訂本選舉附則前，宜諮詢法團校董會的意見。會員大會通過的修改議案需向法團校董會報告。